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 2020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 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 2020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桂林市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2020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销售额 22953 万元。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2020 年度桂林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 817.2915 万元；市本级留用：501.1618 万元，各县（市、区(临桂))留用：316.1297 万元。

（一）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桂林市体育局安排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501.1618 万元用于桂林体育事业。分配情况如下：

1.分配群众体育 366.2952 万元，用于支持桂林市为民办实事器材采购；桂林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购买服务追加；桂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效果评估；广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十三五”实施效果评估；2020 年度市本级群众体育赛事购买服务（桂林市大众篮球赛、桂林市五人制足球赛、2020 年阳朔攀岩节、桂林城市足球联赛）；2020 年度补助市体育协会办

赛、队伍建设（桂林市 2020 国庆漓江漂游活动、中国马术协会通级赛桂林站、第二届广西男子篮球联赛、桂林市一期、二期健身气功培训班、2020 年桂林市“中国体育彩票杯”大众跆拳道邀请赛）；桂林市体育中心场馆建设（采购智能门禁系统设备、体育场扩声系统设备、新国标 8mm 厚硅 PU 篮球场地地面采购、高清监控设备补充采购、智能健身公园器材）。

2.分配竞技体育 62 万元：2019 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

3.留存 2020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及体育项目补助资金 72.8666 万元，由于这笔资金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下达时间近年底，无法安排在当年完成，现已安排在 2021 年度分配使用。

（二）各县（市、区(临桂)）往年结余余额与 2020 年留用的 316.1297 万元用于桂林体育事业。分配情况如下：

1.荔浦市：留用 12.6334 万元。预算支出 11.70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1.70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0.54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0.35 万元；用于其他竞技体育项目支出 0.81 万元。

2.临桂区：留用 67.8941 万元。预算支出 91.17 万元，实际支出 68.13 万元，结余 23.04 万元，完成率 62.11%。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68.13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45.81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

动 21.72 万元；用于其他竞技体育项目支出 0.60 万元。

3.平乐县：留用 17.6018 万元。预算支出 30.00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30.00 万元：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30.00 万元。

4.恭城县：留用 15.4084 万元。预算支出 29.17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29.17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25.81 万元；用于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3.36 万元。

5.阳朔县：留用 24.9389 万元。预算支出 18.94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8.94 万元：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8.94 万元。

6.永福县：留用 16.3742 万元。预算支出 46.00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46.00 万元：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46.00 万元。

7.灵川县：留用 103.9193 万元。预算支出 149.29 万元，完成率 100%。

（1）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41.24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10.22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17 万元；用于其他类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 17.80 万元；

（2）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8.05 万元，用于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8.05 万元。

8.兴安县：留用 15.7042 万元。预算支出 13.61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3.61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2.30 万元；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1.31 万元。

9.全州县：留用 18.5138 万元。预算支出 19.99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9.99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3.06 万元；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3.48 万元；用于其他群众体育项目支出 3.45 万元。

10.灌阳县：留用 10.8063 万元。预算支出 4.26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4.26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0.27 万元；其他群众体育项目支出 3.99 万元。

11.资源县：留用 2.7897 万元。预算支出 1.6201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6201 万元：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6201 万元。

12.龙胜县：留用 9.5458 万元。预算支出 8.0095 万元，完成率 100%。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8.0095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8.0095 万元。

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一）助力体育强市。大力支持桂林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解决了“体育项目落地难”“群众到

哪儿健身”的难题，切实推进全市“15分钟健身圈”建设，通过工程有效实施，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户外运动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和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通过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和各种体育健身培训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夯实了健身群众的健身知识，有效提高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支持大型体育赛事与桂林传统赛事的举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已经连续举办了三届，赛事的成功举办有力助推了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为桂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一批具有桂林本地特色、群众喜闻乐见、影响力显著的群众性品牌赛事举办进一步提高桂林体育赛事的公信力、影响力，助力桂林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助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升级。